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炳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易字第133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905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：被告黃炳煌與告訴人周世達係室友關係，2人分別住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5樓（下稱上開處所）6號、5號房，雙人相處不睦，㈠被告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114年8月13日15時許，在上開處所，出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鈍傷、頭暈等傷勢；㈡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16日0時0分許，在上開處所，以剪刀剪斷告訴人所有之電源延長線1條；㈢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18日0時0分許，在上開處所，以剪刀剪斷告訴人所有之電源延長線1條；㈣被告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22日0時0分許，在上開處所，以剪刀剪斷告訴人所有之電源延長線1條等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及毀損犯行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嗣經原審移付調解後，雙方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傷害及毀損犯行之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可參。原審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對被告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檢察官雖循告訴人之請求，以告訴人身心受傷害，因緊張與急迫心智無法正常運作而簽署同意撤回告訴，告訴人無撤回告訴之真意為由，提起上訴，並提出告訴人診斷證明書，請求撤銷原審判決。惟原審於115年7月3日進行調解程序時，告訴人雖遲到，但當時告訴人曾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告訴人到場後，在代理人及另1人之陪同下，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當場於聲請撤回告訴狀簽名等情，有報到單、委任狀、聲請撤回告訴狀、調解筆錄可參（原審簡字卷第61頁以下、第67頁以下；原審審易卷第5頁）。因告訴人係在律師為代理人之陪同下，參與原審調解程序，如當時告訴人因身心受傷害，有緊張與急迫心智無法正常運作之情形，為維護自身之權利，自可透過其委任之代理人向調解人員表示無調解之意願，並拒絕在聲請撤回告訴狀簽名。但告訴人仍在聲請撤回告訴狀簽名，且依告訴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，僅能證明其有焦慮情形，並無證據證明其有因病而達到無法為意思決定之程度，故尚難認告訴人無撤回告訴之真意。綜上，原審參酌前開規定，認為告訴人已撤回對被告傷害及毀損犯行之告訴，故不經言詞辯論，對被告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